



找记者 上壹点

A14-15

齐鲁晚报

2022年1月17日 星期一

思 / 想 / 光 / 华

文 / 字 / 魅 / 力

□美编：向继平红



【书里书外】

汪曾祺教我识草木

□段春娟

自己是从何时开始留意身边的草木的？年龄使然，开始知道珍惜了？或许是，但我更愿将这归功于汪曾祺先生。是他的文字有魔力，悄无声息就把人改变了。

汪曾祺的文字中随处可见草木情状、可闻草木清香。草木牵动着他的心。他欣赏归有光《项脊轩志》的结尾：“庭有枇杷树，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今已亭亭如盖矣！”评价它说：“平淡中包含几许惨恻，悠然不尽，是中国古文里的一个有名的结尾。”他在怀念恩师沈从文的《星斗其文，赤子其人》一文中也有这样的结尾：“沈先生家有一盆虎耳草，种在一个椭圆形的小小钧窑盆里。很多人不认识这种草。这就是《边城》里翠翠在梦里采摘的那种草，沈先生喜欢的草。”这一结尾跟《项脊轩志》异曲同工，以草木寄情，让文章生出一股悠悠的余味。

他在《沾源》中写道：“在一处墙角竟发现了几丛波斯菊，这使我大为惊异了。波斯菊昆明是很常见的。每到夏秋之际，总是开出很多浅紫色的花。波斯菊花瓣单薄，叶细碎如小茴香，茎细长，微风吹拂，珊珊可爱。我原以为这种花只宜在土肥雨足的昆明生长，没想到它在这少雨多风的绝塞孤城也活下来了。当然，花小了，更单薄了，叶子稀疏了，它，伶仃萧瑟了。虽则是伶仃萧瑟，它还是竭力地放出浅紫浅紫的花来，为这座绝塞孤城增加了一分颜色，一点生气。谢谢你，波斯菊！”

如果你知道波斯菊是啥花，就能体会到汪先生的描述是多么精到！最后那句“谢谢你，波斯菊！”让人莞尔。为什么要谢？谢它的存在、它的柔美，谢与它的不期而遇？大概是在塞外高寒地带见到这种原本以为长在湿润地方的花草让他感动吧？这就是汪先生，心总是那么温软，走到哪里把目光投向哪里的草木。

波斯菊是什么花？原来就是格桑花！我也喜欢这种花。山野中常常与之不期而遇，纤纤细细，摇曳在风中，别有一种动人之美。

这些年读汪先生的文章，认识了多少草木？腊梅、紫薇、天竹、蜀葵、棟实、凤仙花、绣球、扶桑、晚饭花、木香花等。

有的草木原本认识，只是叫不出名字，或叫得不对。比如可染指甲的凤仙花，年幼时家中院子里种过，田间地头也经常看到，开粉红、大红、白等各色花儿，有单瓣、复瓣之分，开花后结毛茸茸的椭圆形绿色小果实。那会儿我管它叫“假桃花”，待看到汪先生对凤仙花的描述，才恍然大悟，原来它有这么个好听的名字。

汪先生有个集子叫《晚饭花集》。为什么叫“晚饭花”呢？因为其中选了一组名为“晚饭花”的小说，也因晚饭花同牵牛花、凤仙花、“死不了”一样平常普通，也有自谦的成分。汪先生那组以“晚饭花”命名的小说开头是这样的：“晚饭花就是野茉莉。因为是在黄昏时开花，晚饭前后开得最为热闹，故又名晚饭花。”文中又接着引用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的相关记载：“野茉莉，处处有之，极易繁衍。高二三尺，枝叶披纷，肥者可荫五六尺。花如茉莉而长大，其色多种易变。子如豆，深黑有细纹。中有瓢，白色，可作粉，故又名粉豆花。曝干作蔬，与马兰头相类。根大者如拳、黑硬，俚医以治吐血。”一篇小说，这样来开头，也是“散文化”了。他原也说过他的短篇小说企图“打破小说和散文的界限，简直近似随笔”，这篇就是注脚。

这在普通人眼中随处可见、不上档次的晚饭花，在汪先生处就成了景，大书特书。这种花极常见，我只道是粉豆花，却原来又叫野茉莉、晚饭花。同一种花，三个名儿。

读汪先生的书最先认识的是腊梅花。他1987年写过一篇同题散文《腊梅花》，说他家后花园中有四棵汤碗粗细的檀心腊梅树，每到冬天“满树繁花，黄灿灿地吐向冬日的晴空，那样地热热闹闹，而又那样地安安静静，实在是一个不寻常的境界”。淡然幽然，别具风味。

汪先生好像极喜欢腊梅花，在文章中多有涉笔，也是他爱画的题材。

他1991年写过一篇随笔《岁朝清供》，开头即：

“‘岁朝清供’是中国画家爱画的题材。明清后画这个题目的尤其多。任伯年就画过不少幅。画里画的，实际生活供的，无非是这几样：天竹果、腊梅花、水仙花。有时为了填补空白，画里加两个香橼。‘橼’谐音圆，取其吉利。水仙、腊梅、天竹，是取其颜色鲜丽。隆冬风厉，百卉凋残，晴窗坐对，眼目增明，是岁朝乐事。”这样明净的文字，赏心悦目，实在叫人叹服。

汪先生的《岁朝图》画的就是腊梅配天竹，并题曰：“我家废园有大腊梅花数株，每于雪后摘腊梅朵以花丝穿缀配以天竹果一二颗奉祖母插戴。”他还曾说：“天竹和腊梅是春节胜景，天然的搭配。”

这诸多描写吊足了我的胃口，非要认识腊梅和天竹不可。呵呵，原来济南也都常见，只因不识就形同陌路。千佛山公园南门外、旅游路北有一大片天竹，秋冬时结有密密麻麻的串串红果，艳丽无比。我曾糊涂地联想到是南国的相思豆，却浑然不知那就是汪先生笔下的天竹。

腊梅亦不稀奇，千佛山公园、趵突泉公园乃至我所在的校园均可见。腊梅先于迎春、连翘开放，相较于后二者，腊梅贵在早、雅、香，最先送来春的信息。赏梅原本为骚人墨客雅趣，如今已成大众趣味，腊梅开花仿若人间盛事，总吸引那么多人前来观赏，闹闹纷纷的，这也算时代特色吧。

画中的香橼又是啥？《红楼梦》中刘姥姥二进大观园时，板儿和巧姐分别各拿佛手和香橼玩的，可因巧姐见了板儿的佛手，哭闹着要，二人遂做了交换，巧姐得着佛手遂了心意，板儿也将香橼像球一样踢着玩儿。这一细节还被刘心武先生解读为巧姐最终修得正果的象征。

翻字典、上百度查，原来这香橼类似丑橘的样子，略微呈椭圆形。取一两枚置盘中清供，足够提味。

汪先生多次言及木香花。《昆明的雨》中有诗云：“莲花池外少行人，野店苔痕一寸深。浊酒一杯天过午，木香花湿雨沉沉。”《建文帝的下落》中记：“亭前花木甚多，木香花大如小儿拳。”木香花什么样？一直存疑。

后来在我所就职的校园中看到一片叫不上名字的花，枝长细软，攀在栏杆上，四五月份开白色的花，一簇簇，开得挤挤挨挨、密密麻麻，走近便觉清香袭人。我一直不敢确定这是不是蔷薇花，后来一查，原来这便是木香花！木香花也属蔷薇科。

汪先生浑身巧思诗意，什么都可以入诗的（黄裳先生说汪曾祺不管何种形式的创作，其终极精神所寄是“诗”），他为家乡棟实写过诗：“轻花淡紫殿余春，结实离离秋已深。倒挂西风鸦不食，绿珠一树雪封门。”短短四句，棟实春秋冬三季的样子都有了：晚春开淡紫小花，秋结果实如绿珠，鸦鸟不食，冬天大雪封门时依然倒挂枝头。我喜欢这首浑然天成的小诗，纳闷这棟实到底长啥样。原也见过！千佛山公园就有不少，杯口粗细，高高的，也不止一次见过它们结实离离的样子。只是对于不识的人，它的存在也就几近于零。

也是因读过汪先生的散文《紫薇》，方知痒痒树便是“紫薇”。紫薇也不只是紫色，还有粉的、白的，花期长达三个月，故又叫“百日红”。“百日红”“紫薇”一俗一雅，真没想到是一种花。

也曾见过汪先生画的一幅菊图，笔墨浓淡间点染出四种菊花：金背大红、十丈珠簾、鹅毛、狮子头。此前哪里晓得菊花有这么多品种！

那年秋天，在颇负盛名的趵突泉公园菊花展上，果然开了眼，看到许多从没见过的菊花品种——金背大红、十丈珠簾！再来反观汪先生所画，真是传神！

汪先生说他父亲擅画菊花，能辨别、表现很多菊花品种，自己小时候经常站在父亲身边看他画画，这些辨别、表现菊花的本事大概自那时便学会了。一个人的成长经历是不可复制的。汪先生博雅旁通、书画兼擅，让人叹服，想来这都是童子功，乃多年的浸染，可叹。

汪先生的见识这么广，自然是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更可贵的是其性情修为。他对生活怀着那样一种温爱的情感，都投射到文字中去了。这也是汪先生的本事，把他人的心盘活了。

【烟火人间】

水缸里的记忆

□潘万余

儿时的苏北农村，家家都有一口大水缸，从附近池塘挑回来的水，就临时储存在水缸里。水缸一般放在厨房灶台对面的角落里，靠墙的那一侧缸沿上，担上两三块大木板，放置大小不一的水舀，方便随时拿起来取水。水缸口径大多在两米左右，为防止注满水后压裂缸体，水缸的上边缘都有一圈凸起加厚的缸沿，对缸体起加固作用。因为使用年限太长，父亲就又在紧贴缸沿凸起部位的下方，缠上一圈粗铁丝，进一步加固缸体。

每隔几天，水缸的水快要见底时，父亲就会挑上两个大木桶去担水，将水缸再次蓄满。

那时，池塘的水清澈见底，菱角、水生植物鸡头等各种水草向下延伸的藤蔓清晰可见，甚至池塘底青苔的微微拂动和田螺的闭合都尽收眼底。但是，有时池塘里有鹅群鸭群、老水牛，一番折腾下来，水便不再干净。如若连续数日阴雨，泥水流入池塘，水也会浑浊不堪。若偏巧家中水缸告急，没办法，父亲就在担回来的水中放些明矾，加快泥沙杂质沉淀后再饮用。

我那时年纪小，身体瘦弱，担不了水，所以清洗水缸的任务就由我来完成。等缸里的水快见底时，我几乎是整个身子探进缸里，用刷子将水缸内壁冲刷一遍。偶尔我也会心血来潮地去担一次水，中途需要放下水桶休息好几回，等我龇牙咧嘴地挪到家，将桶中剩余不多的水倒进缸里时，母亲便会心痛地嗔怪我“别再逞能了，肩膀都磨红了，小心压得不长个子！”在母亲欣喜的目光里，我再次浑身充满了力量。

一瓢一瓢的清水从水缸中舀出，在锅碗瓢盆内激荡，氤氲出家的温馨。放学回家，扔下书包，操起水舀，先咕咚咕咚灌个水饱，再外出放牛打猪草。冬天里，直接从水缸边缘敲下一块冰，抓在手里啃嚼着，即使被大人责骂，一溜烟跑掉，也绝不撒手。这是水缸给那个年代农村孩子营造出的日常的人间烟火。

当时打一口井需要好多钱，一般人家是承担不起的。进入上世纪八十年代，农村条件逐渐好了起来，很多人家就在自己院中挖口井，省去路遥担水之苦，也能保证水质相对干净。我家也有一口，打井的那天家里像是过节，母亲忙着张罗饭菜，好烟好酒好菜侍候着打井师傅；父亲忙着指挥相关事宜，一并给师傅们打下手；我们小孩子则房前屋后疯跑，不时地飞奔过来，探头探脑看一看究竟挖多深了。看着井水慢慢升高，匆匆忙忙收拾好井口周边的卫生后，父亲便燃放起一挂鞭炮，噼里啪啦声中拥着打井师傅入席喝酒吃饭。我们贪玩，上桌吃不了多久，便溜出来，提上铅桶来到井边。母亲见状只叫我们注意安全，并不阻拦。因为正好可以将井里还是混浊的头遍水打出来倒掉。

有了井后，往水缸注水的活便不再需要一个成年人了。提个铅桶随时打水取用，洗菜淘米，洗衣刷盆等等在井边就可完成。即便缸里没有了水，母亲自己临时去提也来得及。所以，水缸的储水功能逐渐弱化。到后来有了压水井，直至通了自来水后，它便华丽变身，成了腌制、存放咸菜的器皿。再后来，不知何时，它已经斑驳不堪了。和它一起在岁月里斑驳不堪的，还有那座老房子，它像一个日渐废弃的老巢，少人打理，房顶漏雨，灶台坍塌，只剩斑驳记忆了。